**附件4**

**安阳市2024年度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

**考生体检须知**

1.体检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2.请参加体检的考生体检前一天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不吃高脂类食品，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体检当天受检前请空腹、禁食、禁水，请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

3.根据规定，女性考生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可以在体检时暂不进行部分体检项目的检查。女性考生处于生理期期间的，体检前应事先告知工作人员和医护人员。

4.考生进入安阳市党政综合办公楼（安阳市人民政府）报到集合场地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禁止携带手机、智能手表（手环）等无线通讯工具和与体检无关的物品进入体检医院，否则一经发现，按违反体检纪律处理。体检实行集中封闭管理，除参加体检的考生、工作人员和医护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禁止进入体检现场。参加体检的考生在报到时和体检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体检规定和各项纪律要求。

5.请参加体检的考生配合医护人员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录用。请参加体检的考生认真完成全部体检项目，经体检医护人员提醒在规定时间仍不按要求完成体检项目的，视同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6.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费用由考生自理）。

7.对当场可出结论的相关体检项目，参加体检的考生对检查结果有疑问的，由体检医师当场进行复检。参加体检的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复检申请。体检实施机关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进行复检。复检由体检实施机关另选医疗机构进行。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